

#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國民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晨午間活動暨課輔才藝班實施計劃

一、 依據：本校 115 學年校務工作計畫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培養學生身心健康，提供多元學習，扶助弱勢，建立成就信心。

(二) 紮根學校教育特色發展，建立學校教育特色與豐富性。

三、 期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

四、 對象：初鄉國小學生

五、 內容：

(一) 晨午間活動

1. 時間：環境打掃、晨讀、午餐、餐具清洗、潔牙漱口、午休。

2. 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3. 師資：導護老師及各班導師

(二) 課後輔導班(含英語)

1. 時間：每周一、三、五，13：30 至 15：55，每次 3 節。

2. 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3. 師資：陳櫻支、李幸紋、陳秋因、朱嘉瑩老師。

(三) 陶笛班

1. 時間：每週一、二，08：05 至 08：45，每次 1 節。

2. 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3. 師資：呂雅菁老師。

(四) 武術班

1. 時間：每週一、三，08：05 至 08：45，每次 1 節。

2. 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3. 師資：吳長哲、錢威榜老師。

(五) 程式機器人班

1. 時間：每週五，08：50 至 12：00，每次 4 節。

2. 對象：低、中年級學生。

3. 師資：林經凱老師。

(六) 書法班

1. 時間：每週二，16：00 至 16：40，每次 1 節。

2. 對象：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
3. 師資：吳玉女老師。

(七) 小提琴班

1. 時間：每週三，13：00 至 16：00，每次 3 節。

2. 對象：弦樂團學生。

3. 師資：蔡佳芬、劉育汝老師。

(八) 陶藝班

1. 時間：每週四、五，13：15 至 15：55，每次 3 節。

2. 對象：低、中年級學生。

3. 師資：張永裕老師。

六、 課程表

| 課程內容  | 對象     | 課程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老師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課業輔導  | 低年級    | 週一、五 13：30-15：55           | 陳櫻支、李幸紋 |
|       | 非弦樂團成員 | 週三 13：30-15：55             | 朱嘉瑩     |
| 小提琴   | 弦樂團    | 週三 13：00-16：00             | 蔡佳芬、劉育汝 |
| 陶笛    | 全校     | 週一、二 08：05-08：45           | 呂雅菁     |
| 武術    | 全校     | 週一、三 08：05-08：45           | 吳長哲、錢威榜 |
| 書法    | 中高年級   | 週二 16：00-16：40             | 吳玉女老師   |
| 程式機器人 | 高年級    | 週五 08：50-12：00             | 林經劃     |
| 陶藝    | 低中年級   | 週四(低)、週五(中)<br>13：30-15：55 | 張永裕     |

七、 概算表

| 項次  | 收支出經費項目  | 單價(元) | 數量(節) | 金額(元)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| 課輔班 周一、五 | 405   | 120   | 48600  | 慶寶勤勞基金會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周三       | 405   | 60    | 24300  | 學習扶助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 | 武術班      | 405   | 52    | 21060  | 家扶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| 小提琴班     | 1000  | 120   | 120000 | 校務發展基金<br>鄉贊文化基金會        |
| 4   | 程式機器人    | 600   | 80    | 48000  | 家扶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| 陶笛班      | 600   | 40    | 24000  | 教育優先區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 | 書法班      | 600   | 15    | 9000   | 教育優先區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 | 陶藝班      | 800   | 120   | 96000  | 家扶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 | 機關補充保費   |       | 1 式   | 8249   | 390960*0.0211            |
| 總 計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399209 | 以上經費不足處，由本校<br>校務發展基金支應。 |

(二)本計畫經費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及申請外界經費項下支出。

八、 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：  會計主任：   
 承辦：  保險股：  總務主任：  校長：   
 出納股：  教導主任： 